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集团持有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股份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少东、郑烘、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持有广之旅股份，合计占广之旅总股份的90.45%，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我们对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中关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之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认可；

2、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点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等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交易尚需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7、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估值，交易价格在估值结果的基础上，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1）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广发证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估值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估值机构、经办估值人员与估值对象及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估值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所采用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估值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3）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估值机构在估值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估值为依据并由公司及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对价公允。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估值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估值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

的原则。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我们对公司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符合《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有利于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最新要求。

3 公司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新春_____

卫建国_____

吴向能_____